訴 願 人 林○○

訴願代理人 邵○○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09831489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87條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 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 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 許。」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K-xxxx 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 98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4 分,在本市康寧路○○段○○巷○○弄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違規停車(紅線停車),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勤人員拍照取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 98 年 1 月 1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567 41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6 日向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訴,嗣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09 831489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二、本案質疑停車地點之禁停標線合法性,業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09831103700 號函查證結果,經該處現場勘查及核對採證照片、禁停紅線圖檔;停車地點紅線曾遭私人塗除,該處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曾派員補繪,係合法列管之禁停紅線.....為避免車輛誤停,該處將派員於本 (98) 年 3 月底前補繪。本案經執勤人員依法告發並無不當.....。」訴願人對該書函不服,於 99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檢卷答辯。

- 三、查上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09831489100 號書函,核其內容係就訴願人提出之交通違規申訴案所為之答復,應 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 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 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條例 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 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員員員 縣 紀 戴 林 柯 葉 范立 曼 宗 石 聰 東 勤 格 建 文文 萍 德 獅 吉 麗 網 鐘 廷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